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2.01.04 行執法字第 1023100004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1 月 04 日

要 旨：行政執行法第 25 條規定參照，對於義務人滯納部分滯納金、利息及郵資等必要費用累計金額在 300 元以下而執行確有困難，得不予以執行時，於義務人未繳清之餘額，各分署統一採取逕行結案方式辦理，不再發給執行憑證，由各分署另行製作結案清單交移送機關核對，並請各移送機關提供單一窗口聯絡人名冊，俾利案管系統電子檔資料回饋

主 旨：有關義務人滯納部分滯納金、利息及郵資等必要費用，累進金額在新臺幣 300 元以下而執行確有困難，得不予執行之行政執行事件，請依說明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本署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執法字第 10100550210 號函副本諒達。

二、查本署前於 93 年 1 月 15 日邀集相關機關，召開研商「對於義務人滯納部分滯納金、利息及郵資等必要費用累進金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元以下而執行確有困難，得不予執行時，應以何方式結案為宜」相關事宜會議，主席於會議中作成結論略以：對於義務人滯納部分滯納金、利息及郵資等必要費用累計金額在 300 元以下而執行確有困難，得不予以執行時，於義務人未繳清之餘額，各執行處（因組織調整，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制為分署，下稱分署）統一採取逕行結案方式辦理，不再發給執行憑證，由各分署另行製作結案清單交移送機關核對，並請各移送機關提供單一窗口聯絡人名冊，俾利本署案管系統電子檔資料回饋等在案。

三、準此，有關旨揭案件，若以前揭方式結案，自應定期製作結案清單，載明未繳清金額等相關資料，通知移送機關，俾利移送機關辦理銷案等相關事宜。